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文件

理工数据〔2018〕4号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，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6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加强对学院日常教学工作的指导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保证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成立教学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学院有关教学教务工作的咨询、决策和协调监督机构。教学委员会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、研究所教学负责人、公共基础数学教学负责人、实验室管理负责人等人员组成，总人数不少于5人（单数）。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岗位制，委员岗位变动时需定向增补。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担任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设秘书1名，由学院教学主管（或副主管）担任，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。任期内委员因岗位变动、退休或其他原因，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授权，开展以下工作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：

（一）审议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实验室建设规划等事项；

（二）审议学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教学改革方案；

（三）指导和协调学院课程建设、实习实践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、教风建设、教研教改、协助学校教学事故认定等工作；

（四）评审或推荐教学成果奖、教学荣誉、教研教改以及学院教学相关项目申报等事项；

（五）承担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工作机制

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主持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会议方可举行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亦可由主任决定采用非会议形式征求委员意见。

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。凡需经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，提交会议前应由秘书整理议案并送各位委员研阅。

第十条 对学院教学工作重要政策或制度的制订（或修订）、重要的专项性工作的推进，委员会应及时开展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见。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应坚持发扬民主、充分协商、达成共识的工作原则。会议根据议题性质需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，表决形式及表决通过形式由参会委员表决前讨论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形成的意见和建议，须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报告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遵守道德规范和保密职责，涉及个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以及审议过程不得对外传播。如有违反，经查实，委员会采取批评、警告、直至取消委员资格等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在讨论议题时，如涉及委员当事人或亲属关系人时，委员应遵守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教务部，学院党总支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16日印发
